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81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45.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44元/股-32.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8,15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55元/股，最低价为26.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0,315.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426,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1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江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世民先生、副总经理葛丽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420,151	99.9976	6,080	0.0023	34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333,191	99.9648	40,460	0.0152	52,920	0.02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1,855,663	99.9847	6,080	0.0145	340	0.000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2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艳、吴韦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4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32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3.2%；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9785万吨，同比增长4.9%。

本公告所载2024年8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4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万方、南京明州参与股权重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万方、南京明州参与股权重组的议案》，同意：

(一) 太仓万方与太仓鑫海股权重组

公司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万方")100%股权作价1,990,716,889.52元对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口集团")附属二级子公司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鑫海")进行增资，江苏港口集团附属一级子公司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港集团")以货币180,703,371.13元对太仓鑫海进行增资，苏州港集团附属一级子公司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港集团")以货币124,841,257.73元对太仓鑫海进行增资。

上述股权重组完成后，太仓鑫海注册资本将由810,411,000元增加至1,863,902,955.80元，股权结构为：苏州港集团持股30.16%，太仓港集团持股20.84%，公司持股49%，由苏州港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太仓万方成为太仓鑫海的全资子公司。

(二) 南京明州与南京天辰股权重组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以所持有的南京港龙潭天辰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辰")100%股权作价803,710,356.17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州")进行增资，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口投资")以货币170,601,759.55元对南京明州进行增资。

上述股权重组完成后，南京明州注册资本将由691,176,191.50元增加至1,355,247,434.31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股51%，南京港集团持股40.42%，江苏港口投资持股8.58%，由公司纳入合 并报表范围。南京天辰成为南京明州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万方、南京明州参与股权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各方均已完成对太仓鑫海、南京明州的增资，太仓万方、太仓鑫海、南京明州、南京天辰，均已完成本次股权重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8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0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7,663,58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8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7日-2025年2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0.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3元/股-14.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下同)0.50亿元(含)且不超过1.0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1)。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4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4元/股、最低价为1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8,716.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9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并于2024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0号)。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出具并披露。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更新文件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删减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删减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风险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对个别错误进行修订，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3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726,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47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焕龙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167,818	97.9093	11,829,677	1.9692	729,340	0.121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9,826,037	86.4057	11,829,677	12.8047	729,340	0.78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议案1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争艳、郑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65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3.9669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10元/股-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7.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76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9,654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元/股，最低价为23.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9669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16日，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 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在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系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837,1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837,1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19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19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悦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372,912	77.3957	16,441,686	22.5732	22,583	0.031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364,312	77.3839	16,432,186	22.5601	40,683	0.0560

3、议案名称：关于激励对象鞠建宏先生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327,229	77.3330	16,485,542	22.6334	24,410	0.0336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364,912	77.3848	16,436,195	22.5656	36,074	0.049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572,427	75.6778	3,696,686	24.1744	22,583	0.1478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563,827	75.6216	3,687,186	24.1123	40,683	0.2661
3	关于激励对象鞠建宏先生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	11,526,744	75.3791	3,740,542	24.4612	24,410	0.1597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564,427	75.6255	3,691,195	24.1385	36,074	0.236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3、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王意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下午14:00-16: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鞠建宏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悦女士

财务总监：成晓鸣女士

独立董事：方志刚先生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建波

电话：021-67285079

邮箱：stock@dio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44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8月31日，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75,399,000股的比例为0.77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股，最低价为25.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股，最低价为25.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